

第 16 屆小學生公益行動

我們的安全上學路 2.0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安達小尖兵

Hope 希望力

◎仔細觀察，用心感受

我們透過觀察感受生活中的一切，然後互相分享與討論，在過程中，我們發現目前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學校的生活，因此，找到我們所要關注的焦點問題 - 讓學校生活更好。

我們討論了：學校營運日式宿舍群的修復再利用計畫、流經學校操場底下的南郭坑溪永續環境、上學交通問題的改善等，由於這些都是關於公共事務的議題，因此我們根據**相關數據資料、專家意見、觀察現況、瞭解相關人員感受**，以便瞭解我們所關注的這些議題。

◎界定主要問題，規劃後續任務

根據收集的資料，我們再度檢視焦點議題，發現「上學交通問題的改善」是最重要的，因為學校校門口這條中興路是一條重要的交通路線，沿途有我們學校南郭國小、彰化高中、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靠近建國科技大學，緊接著重要幹道中山路，所以如果可以把這個問題做改善，那不只是對於我們自己，甚至對於我們鄰近的社區以及其他用路人都會是一大福祉。

◎觀測、記錄、訪問，瞭解問題所在

首先我們先到中興路的路口去了解整個路況，以便規劃觀測點。**發現學校周遭 2021 年經過「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有兩項較為明顯的改變，分別為中興路校門口「畫設綠底斑馬線」及設置「駐車彎」。**



接著，我們開始計算中興路的交通流量，以及行走天橋及斑馬線的人數。另外我們發現 2014-2015 年學長姐曾經進行相同路段的觀測，因此也進行了相關比較。我們發現下列交通問題：

交通問題

現況

每日至少 200 輛機車為求方便，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違規迴轉造成交通打結回堵。

2021 年中興路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機車較 2014 年多。



中興路校門口前畫設斑馬線卻沒有設置交通號誌。

上學走斑馬線人數 150 人較天橋人數 50 人多。

2021 年上學走天橋人數與 2014 年相比起來大幅減少。



平日行人跨越馬路使用天橋比例為 33%，其中上放學時段【7-8、12-13、16-17】佔 94%。假日行人跨越馬路使用天橋比例為 5%。

只有上放學時段有人使用天橋，其餘時間幾乎沒人走。

天橋上也隱藏著衛生及治安問題



南郭國小中興路天橋旁為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並緊鄰著彰化基督教醫院，因天橋下沒有斑馬線，對行動不便者不友善，且平日行人天橋違規穿越馬路比例為 67%，假日更高達 95%。



◎2021/10/18~10/22 南郭國小中興路走天橋及其下方穿越違規人數統計表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天橋	違規	天橋	違規	天橋	違規	天橋	違規	天橋	違規
0-1	0	0	0	0	0	0	0	0	2	2
1-2	1	2	0	0	0	0	0	1	0	0
2-3	0	0	0	0	0	0	0	1	0	0
3-4	0	0	0	2	0	0	0	0	0	1
4-5	0	2	0	4	0	0	0	2	0	2
5-6	0	2	0	11	0	5	0	4	0	0
6-7	0	11	11	0	2	2	0	14	0	0
7-8	111	3	103	35	100	25	94	28	74	100
8-9	0	68	0	52	0	66	2	70	0	47
9-10	0	25	6	22	0	53	0	100	0	51
10-11	0	58	1	32	2	49	0	55	0	83
11-12	3	40	0	46	0	73	0	68	0	46
12-13	61	69	0	46	186	67	130	113	56	44
13-14	0	48	0	57	0	73	0	85	0	13
14-15	0	52	0	68	0	85	1	158	0	42
15-16	0	38	0	20	2	90	4	107	0	13
16-17	131	36	209	56	4	72	64	79	188	90
17-18	2	29	12	52	10	35	5	50	4	3
18-19	5	10	3	22	4	14	5	27	0	10
19-20	0	2	0	12	0	11	0	0	0	2
20-21	0	3	2	2	0	9	0	8	0	0
21-22	0	0	4	4	0	6	0	6	0	6
22-23	0	0	0	3	0	1	0	2	0	0
23-24	0	0	0	1	0	0	0	1	0	0
	314	498	351	547	310	736	305	979	324	555
	38.67%	61.33%	39.09%	60.91%	29.64%	70.36%	24.70%	75.30%	36.86%	63.14%



學校提供監視器畫面讓我們統計



統計一天 24 小時觀測紀錄

◎2021/10/18(一)~10/22(五)上學日中興路交通分析

天橋	違規	行人跨越馬路共 4919 人。 走天橋 1604 人，佔 33%；違規穿越 3315 人，佔 67%。 平日行人跨越馬路使用天橋比例為 33%。 平日行人天橋違規穿越馬路比例為 67%。
1604	3315	
32.61%	67.39%	

上放學時段天橋 7-8、12-13、16-17	其餘時段天橋	走天橋共 1604 人。 上放學時段【7-8、12-13、16-17】走天橋 1511 人，佔 94%；其餘時段走天橋 93 人，佔 6%。 根據觀察及統計結果，平日使用天橋為南郭國小相關人員，如學生、家長或補習班。
1511	93	
94%	6%	

上班時段違規 7-18	其餘時段違規 18-7	違規穿越馬路共 3315 人。 上班時段【7-18】違規 3085 人，佔 93%； 其餘時段違規 230 人，佔 7%。 平日違規穿越馬路為人員，如上班族、洽公或就醫等。 南郭國小中興路天橋旁為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並緊鄰著彰化基督教醫院。
3085	230	
93%	7%	

◎2021/12/4(六)、12/5(日)放假日中興路交通分析

天橋	違規	行人跨越馬路共 207 人。 走天橋 11 人，佔 5%；違規穿越 196 人，佔 95%。 假日行人跨越馬路使用天橋比例為 5%。 由假日走天橋人數可知天橋使用時間只有南郭國小上放學時段。
11	196	
5%	95%	

◎與學長姐觀測結果比較

	天橋	斑馬線	違規車輛	
2014/11/27	102		140	2015/01/12 雙黃線設置交通錐。 2021 年劃設斑馬線。 2021 年違規迴轉機車較 2014 年多。 2021 年上學走天橋人數較 2014 年少。 2021 年學生上學走斑馬線人數較走天橋人數多，且走斑馬線人數逐漸增加。
2015/01/12	285		54	
2015/01/13	161		88	
2021/10/25	72	89	204	
2021/12/23	50	137		
2021/12/29	53	151		



觀察中興路校門口交通狀況



觀察中興路天橋交通狀況



繪製中興路平面圖



討論觀測地點及項目



統計觀測數據



分享並分析統計結果

Exceed 超越力

◎集思廣益，討論可行政策

根據我們蒐集資料的結果，針對中興路交通的現況，目前有下列處理方式：校門口設置交通號誌、增設交通桿、移除緊鄰學校的停車格。經了解後我們認為這三項政策仍有些缺點，我們也進行小組討論提出一些方法，思考可能存在的問題並評估效果。

◎訪問學務主任，瞭解校方看法與建議

透過訪問學校學務主任，了解學校針對中興路校門口交通問題的看法，並請老師針對我們所提出的政策給予建議。

◎訪問安親班，瞭解天橋使用者看法與建議

透過訪問使用天橋人次最多的安親班，了解安親班針對中興路校門口交通問題的看法，並請安親班針對我們所提出的政策給予建議。

◎參考學長姐案例，瞭解相關法令

因為我們想到的政策牽涉到部分相關法令，老師建議我們可以參考學長姊的案例，分析當時會勘決議來檢視其可行性。

◎討論與修正

針對學校與安親班的建議，參考以往的會勘決議，我們進行討論與修正，讓我們的政策可以更完整具可行性。

◎可行政策的優缺點

方案	優點	缺點
校門口設置交通號誌	增加學童橫越馬路的安全性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距校門 56 公尺處有行人專用天橋，無法於校門口設置紅綠燈提供用路人橫越馬路使用。
增設交通桿	避免車輛迴轉造成交通回堵現象與意外的發生	可能會導致用路人以校門口缺口作為迴轉處，反而對校門口的行人安全造成嚴重的阻礙。
天橋下畫設斑馬線，並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提供以人為本的無障礙空間。	降低天橋的使用率，用路人的安全性沒有天橋高。



集思廣益，討論可行政策



訪問學務主任，瞭解校方看法與建議



訪問安親班，瞭解天橋使用者想法



訪問安親班，瞭解天橋使用者想法



參考學長姐案例，瞭解相關法令



討論與修正

Rescue 救援力

◎模擬試行，觀察記錄，了解實況

南郭國小中興路校門於 2021 年上半年疫情期間畫設行人穿越道，但並未設置交通信號燈，在這之前，中興路校門口親師生無法跨越馬路進校門。學校在 2021 年 9 月新學期，在上學時段，首度安排導護志工及導護老師在斑馬線旁吹哨擋車協助學童穿越馬路。我們發現 12 月走斑馬線的學童人數比學期初增加一倍以上，表示行人穿越道使用需求極高。

因為沒有設置交通信號燈導致上、下學時間往來的大量汽機車快速行進，造成接送學生的家長不放心讓學生行走沒有設置紅綠燈的校門口，甚至時有嚴重擦撞傷害之發生，更讓我們感受到交通號誌的重要性。



導護志工及老師協助學童穿越馬路



交通事故發生在校門口

◎瞭解其他有類似問題的地方其相關作法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距校門 200 公尺內設有行人專用天橋，無法於校門口設置紅綠燈提供用路人橫越馬路使用，不過我們發現學長姐曾在 2015 年寫信詢問過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關於台北市日新國小及國語實小兩間學校旁有天橋卻能設置紅綠燈的依據為何？回覆如下：

或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 8 款中任 1 款，**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設置者，得設置交通號誌**。查日新國小及國語實小鄰近道路皆為本市主要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龐大，為維護學童通學安全，減輕主要幹道交通負荷，並考量無障礙通行之人本交通政策，綜整考量學童通行動線於兩所國小前設置行人穿越道線及號誌。**至您所提其他縣市仍以主管機關自行考量。**

案件編號： (Case ID)	MA201502170243
安全密碼： (Password)	1589
案件主旨： (Case Subject)	詢問交通號誌設置依據法規
案件內容： (Case Content)	根據下述法規，台北市國語實小和日新國小校門口前照理說是不能設立紅綠燈及斑馬線，請問這兩間國小校門口前可設置號誌的法規依據為何？謝謝。我是其他縣市的老師，因為交通隊一直拿此法規來限制學校附近有天桥不能設紅綠燈，因此想請教台北市可設立的根據為何？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 五、學校出入口：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受理機關： (Handled by)	交通管制工程處
回覆機關： (Response from)	交通管制工程處
回覆日期： (Response Date)	2015/3/4
發文字號： (Issued Number)	104.3.4 北市交工規字第10433260600號
處理情形： (Case Status)	親愛的市民您好： 關於您所問的問題回覆如下：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詢問本市日新國小及國語實小門口設置號誌相關事宜，經本處了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第5款「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2小時內高於800輛，同此2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250人次，且附近200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或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8款中任1款，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設置者，得設置交通號誌。查日新國小及國語實小鄰近道路皆為本市主要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龐大，為維護學童通學安全，減輕主要幹道交通負荷，並考量無障礙通行之人本交通政策，綜整考量學童通行動線於兩所國小前設置行人穿越道線及號誌。至您所提其他縣市仍以主管機關自行考量。 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覆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承辦人：李承剛 聯絡電話：02-2759-9741轉7112，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處長陳學台 敬上

◎提出公共政策議案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人本道路資訊網及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的相關資料，因此，最後我們提出了兩項公共議案：

- 1.校門口設置交通號誌：增加學童橫越馬路的安全性。
- 2.天橋下畫設斑馬線，並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提供以人為本的無障礙空間。

Overcome 克服力

◎向校方報告，由學校發文提案

經過討論，我們向校長及家長會長報告我們的觀測紀錄及議案，請學校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案。學務主任告訴我們學校剛收到「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的公文，會將我們的統計分析內容一同提案。



110.12.23 向校長與家長會長報告



感謝學校支持與肯定我們的行動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編 號：
保存年限：
110年12月24日
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
地址：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56號
承辦人：梁員榮鳴鳳
電話：總機747-2195；自動04-7203963
傳真：總機747-2196；自動04-7284213
電子信箱：dispoiscn@ms2.chpb.gov.tw

主 人	幼 兒	輔 導	總 務	學 務	教 務
計 事	團 體	團 體	團 體	團 體	團 體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彰交聯字第11004682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事項表1份

主旨：111年1月份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定期會議輪由貴單位提報交通安全工作簡報資料，請於111年1月3日前函送本會報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組織與功能作業規定暨97年8月份定期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交通安全工作簡報資料內容應有現況說明、執行概況、問題檢討及精進作法等項目，以能明確比較工作執行之優劣；書寫格式請以powerpoint製作，並先行將電子檔傳送至本會報秘書處（dispoiscn@ms2.chpb.gov.tw）後，再以紙本函送。
三、本次會議召開日期，另以函文通知各單位派員出席。
四、檢附提案事項表1份。

正本：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報秘書處

兼召集人 王惠英
擬定：一、111年1月3日前行文提出中興路大門申設交通號誌燈提案
二、文存查
校長 王春堃

110.12.21 彰化縣道安全聯席會報來文

編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函
地址：50094彰化市中興路98號
承辦人：陳江翔
電話：7280366-5003
電子信箱：marty@mail.nges.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彰南郭字第110000526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事項表乙份

主旨：檢送111年1月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事項表乙份，期盼改善本校學生上下學交通現況，維護學生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110.12.21彰交聯字第1100468214號函辦理。
二、檢送111年1月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事項表乙份。

正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副本：
校長 王春堃

第1頁 共1頁

110.12.29 彰化縣南郭國小發文提案

◎參與交通隊、校方代表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為了進一步實踐我們的行動方案，主動向學校爭取參與會勘，因考量參與人數過多會影響流程，我們由三位同學自願代表參與現場會勘並簡報所有的觀測記錄與行動過程，感謝大家當天願意聆聽我們的報告內容。



111.1.11 參與會勘向大家報告



感謝學校讓我們派出三位同學代表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111年 月 7日
彰化縣警察局 會勘通知單

權號：2199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 會勘通知單

地址：500057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56號
承辦人：警員蔡鳴鳳
電話：家用747-2196；自動04-7203963
傳真：家用747-2196；自動04-7284213
電子信箱：d1spoi son@ms2.chtp.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彰交聯字第111000013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事項表1份

主旨：有關貴校提案建議「拆除南郭人行陸橋、增設交通號誌，以維學童通學安全」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12月29日彰市南郭字第1100005261號函。
二、本案已請本縣警察局於111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依結論據以改善，為節省會議時間，不予列入會議討論。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警察局、本會報秘書處

兼召集人 王惠美 敬會、事務組
擬於111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現場會勘由職務和事務組長出席
出席：陳江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二、文存查
校長王春瑛

第1頁 共1頁

111.1.5 彰化縣道安全聯席會報來文

權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彰警交字第111000076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研議改善彰化市中興路（南郭國小大門）前路口處增設
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案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勘地點：彰化市中興路（南郭國小大門）前路口處
主持人：警務員林昀皓
聯絡人及電話：警員楊景濱 警用747-2192；自動04-7228037

出席者：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本局彰化分局
列席者：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
備註：依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0年12月29日彰市南郭字第1100005261號函辦理。

第1頁 共1頁

111.1.5 彰化縣警察局會勘通知單

◎會勘流於形式，方案未獲採納

後來得知 110 年 9 月 29 日彰化市公所主動發文會勘，彰化市長親自出席，會議結論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無法增設交通號誌。111 年 1 月 11 日會勘只有學校及交通警察隊出席，**即使這次我們提出客觀數據及台北市的信箱回覆說法，警員還是堅持依法，沒有討論的空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檔 案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警察局 函</p> <p>地址：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56號2樓 承辦人：警員楊美濱 電話：警用747-2192；自動04-7228037 傳真：警用747-2196；自動04-7284213 電子信箱：8858752@ms2.chph.gov.tw</p> <p>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彰警交字第11100031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及設置規則各1份 (0003130A00_ATTCHI.pdf)</p> <p>主旨：檢送本局辦理「彰化市中興路南郭國小大門前路口處道路 交通安全設施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p> <p>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2月23日彰警交字第1100090818號會勘通知 單辦理。</p> <p>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彰化市公 所(含附件)、本局彰化分局(含附件)、交通警察隊(含附件)</p> <p>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警務處 收文:111/01/11 1110000193 共兩件</p>	<p>結論：</p> <p>經與會相關權責單位建議，彰化市中興路南郭國小大門前增設交通號誌1組，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規定不符，無法增設。</p> <p>請學校引導學生走介壽北路、建寶街設有交通號誌路口，及多加宣導學童利用行人天橋現有安全設施通學，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p>  
--	---

111.1.11 彰化縣警察局來文

會勘紀錄



110.9.29 彰化市公所提出會勘

彰化市長本人親自出席

◎研擬方針・持續行動

雖然 111 年 1 月 11 日會勘結論是無法設置交通號誌，但我們還是不放棄，馬上討論後續行動，我們將分為三個面向來進行。

1.法規層面：我們相信台北市政府的信箱回覆，畢竟公部門不會說謊，只是彰化縣政府不採納他縣市的解釋，因此我們想到可以詢問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只是擔心透過民意信箱的管道不夠正式，剛好我們有同學的爸爸是彰化縣民意代表，請他協助透過**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交通部說明彰化縣之校園周圍是否可與台北市做法相同，同時並存陸橋與行穿線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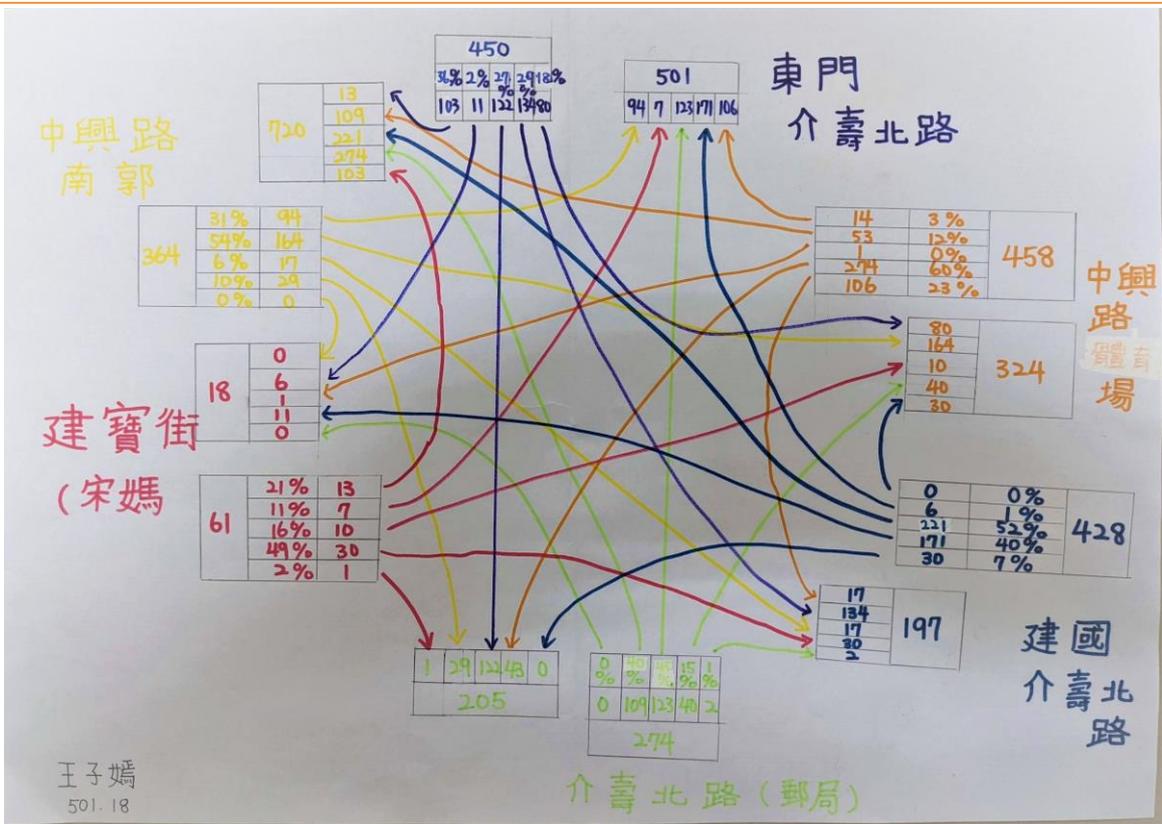
交通部函復學校出入口附近如有符合該條文第 1 項任一款次者，道路主管機關得據以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即只要有符合設置規則第 1 款到第 9 款「其中之一」，便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如果第 5 款不符合，但有符合其他 8 款的「任何一款」，也不會有不符合規定的問題。而學校出入口附近有符合第三款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因此我們將依交通部函文向彰化縣警察局說明增加交通號誌的合法性。**我們也將持續追蹤交通部後續是否有針對該條文進行研議討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 聯絡人：許心欣 電話：02-2358-6291 傳真：02-2358-6295 Email: chenjhly@gmail.com</p> <p>受文者：</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陳椒華字第11100000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主旨：有關人行陸橋與地面行人穿越線在二百公尺以內並存問題，以及校園周圍人行陸橋之必要與存廢，請於2月22日前函復說明。</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人為主的本交通近年在台灣逐漸推行，目標要讓行人有更好的通行空間，身障者所需之無障礙通行空間更是現在交通設計的不可或缺一環。二、然過往交通觀念所設置之人行陸橋，恐已不符合現在的人本通行觀念，因增加行人移動的水平與垂直距離，樓梯與柱子也佔據了地面人行道的空間。且對通行不便之身障者而言，人行陸橋是極度不友善之設施。三、經會勘多處彰化校園周圍路橋，部分學校反映在天橋上發現類似疑似毒品針頭等危險物品。且實際觀察後發現學童使用地面行人穿越線之比例遠高於天橋。四、為增加使用行人穿越線之學童安全，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曾建議請道路管轄單位在部分校園路段增設上下學時用的交通號誌，然道路管轄單位卻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第一項第五款解釋，表示附近兩百公尺以內有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而無法設置。五、經查台北市日新國小及國語實小，在拆除陸橋前，於兩百公尺內同時劃設行人穿越線及交通號誌，顯與彰化的道路管轄單位說法不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共 2 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子公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地址：100299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交通部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書帆 電話：(02)2349-2184 電子信箱：ohmoriharumi@motc.gov.tw</p> <p>受文者：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049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辦公室函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復貴辦公室111年2月16日陳椒華字第1110000077號函。二、查旨揭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9款規範有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相關條件，故學校出入口附近如有符合該條文第1項任一款次者，道路主管機關得據以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惟為友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學生通學環境，本部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就該條文研議討論。三、至校園周邊人行天橋之存廢部分，因各學校周邊道路交通環境或有差異，故學校周邊之人行天橋之存廢，宜由道路主管機關與學校依個別處所因地制宜研商議處，並協同警察機關加強人行天橋上相關治安維護之工作，併敬請察參。 <p>正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共 1 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2.16 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發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2.23 交通部函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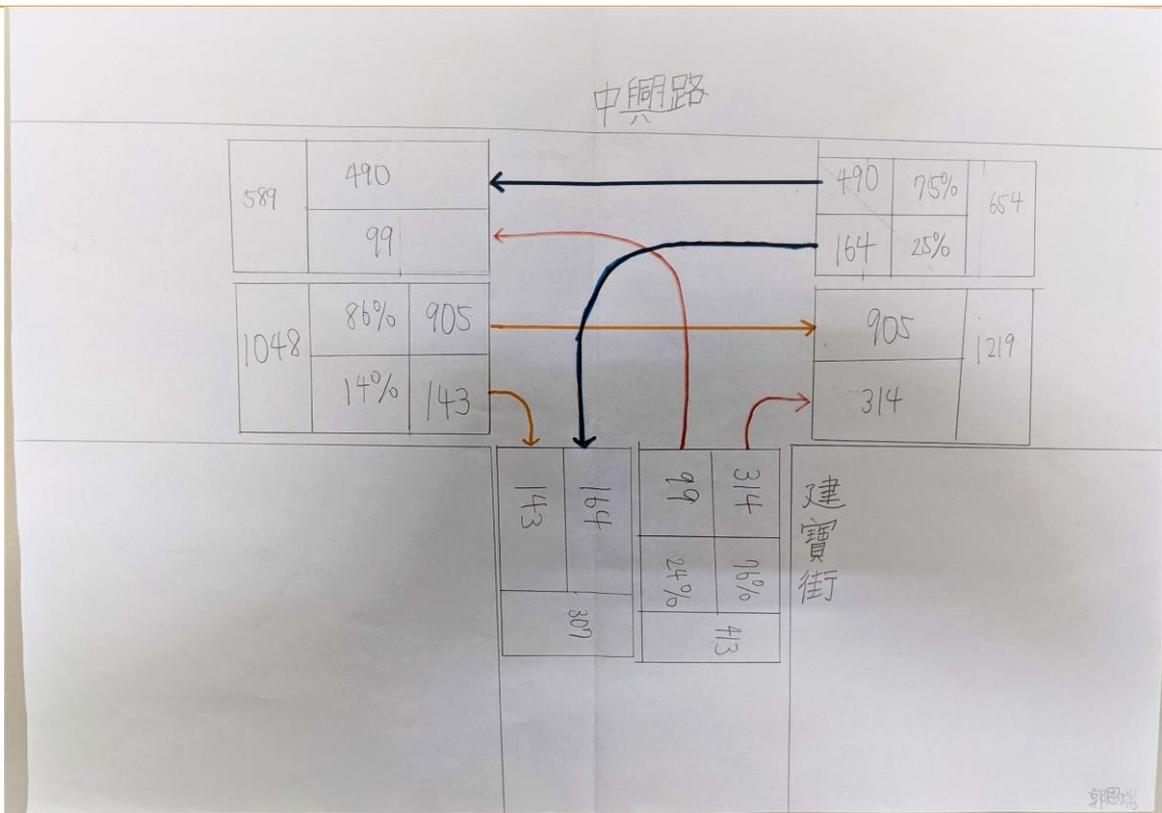
所以我們統計了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7 時至 8 時學校出入口附近的汽車交通量，相關統計數據詳見附件，我們初步解讀是有符合該條文第 1 項第 3 款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南郭國小周遭道路標示圖



南郭國小中興路五路口汽車交通量



南郭國小中興路 T 路口汽車交通量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最令人振奮的是我們發現交通部 4 月公告：預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量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爰修正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條件，表示我們日後將可以依照此法規爭取設立紅綠燈了。

https://nodmdoc.motc.gov.tw/announce_file/efa46b748973d40580de382979ee84bc/00637853402269990525f0e26cca-d384-4b3f-93a1-7f97db1c319c/11150046591.html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46591號

附件：條文對照表、總說明(附件1,附件2)

- 八、因行人立體穿越設施將使行人須繞行或增加步行時間，且不利身心障礙使用者通行。並考量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爰修正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條件。(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六條)

路別	1. 111 升	
	每小時或每分鐘最高車數(雙向總和)	每小時或每分鐘最高車數(雙向總和)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400	1000
每小時行人交通量(以最近五分鐘內計算)	400	400
備註	一、機車以五輛計算一輛計。 二、六小時交通量係指每二十四小時中最高之交通量。 三、汽車交通量係指行人交通量應加四倍計算。	

五、學校出入口：視需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六、肇事紀錄：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

五、學校出入口：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

10

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	<u>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u>
七、幹線道連鎖：市區幹線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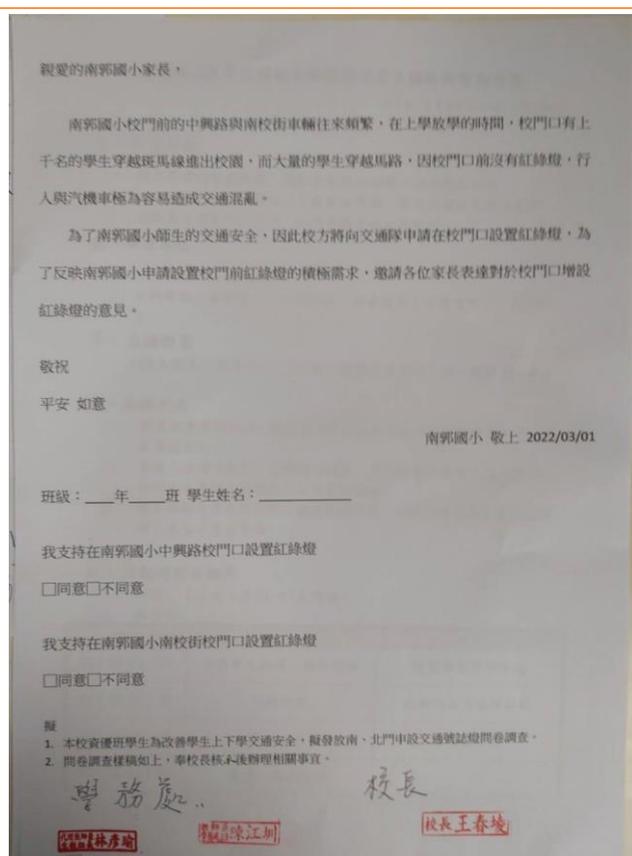
2.民意層面：會勘前我們想透過客觀的數據來佐證我們的提案，輔以校方的支持來尋求改變的可能性，只是沒想到警員完全不理會數據所代表的需求，因此我們和學校表達想要進行民意調查，向全校學生、家長及老師說明行動歷程，詢問大家是否支持我們提議的公共政策，另外也會到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向違規跨越馬路的行人說明並詢問他們的意見，希望能統整校內外的民意來增加提案說服力。最後我們統計總共有 **2219 位家長同意增設紅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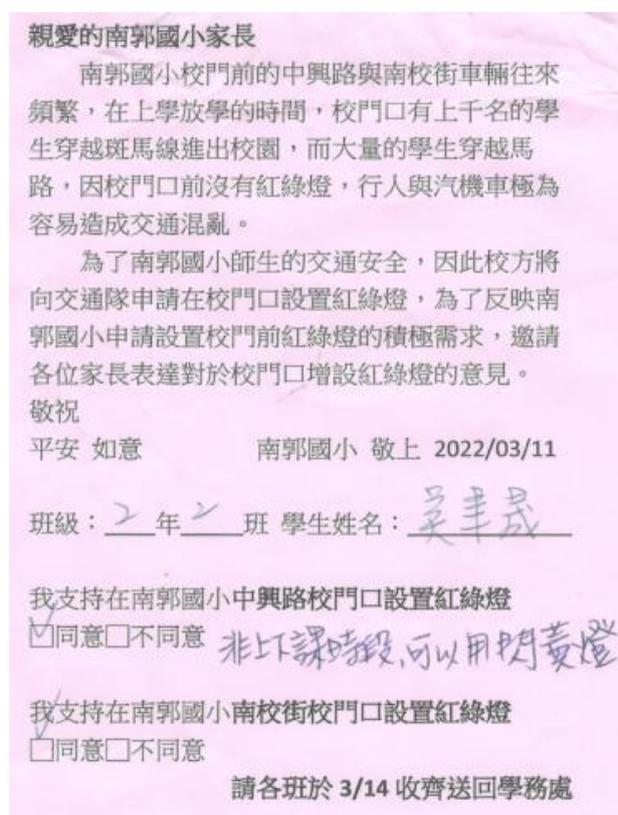
向校方提出問卷內容



統計全校回收問卷意見



學校將我們設計的問題發放給全校家長填寫



家長填寫問卷內容

3.需求層面：我們發現中興路有很多家長會跨越雙黃線違規迴轉，讓小孩不用走斑馬線或天橋，可以直接在學校這側馬路下車。雖然學長姐曾經設置交通錐模擬交通桿，試辦效果顯著，但過去的會勘結論說明中興路非交通桿最佳設置路段，因此我們此次公共政策才沒有再度提出設置交通桿。不過我們將透過自己的力量來改善家長機車違規迴轉的狀況，2月開學後，我們腦力激盪提出有機會讓家長將孩子在學校門口對面下車的方法，如：自製有趣的警語或圖案告示牌、模擬架設警察取締違規設備及搭配校內宣導等，這些行動在學校同意之下於5月及9月進行，我們同步統計違規車輛、走斑馬線及天橋人數，**走斑馬線的人數會大幅增加，表示走行人穿越道的安全性更需要被重視。**



在天橋前舉宣傳招牌



在天橋下舉宣傳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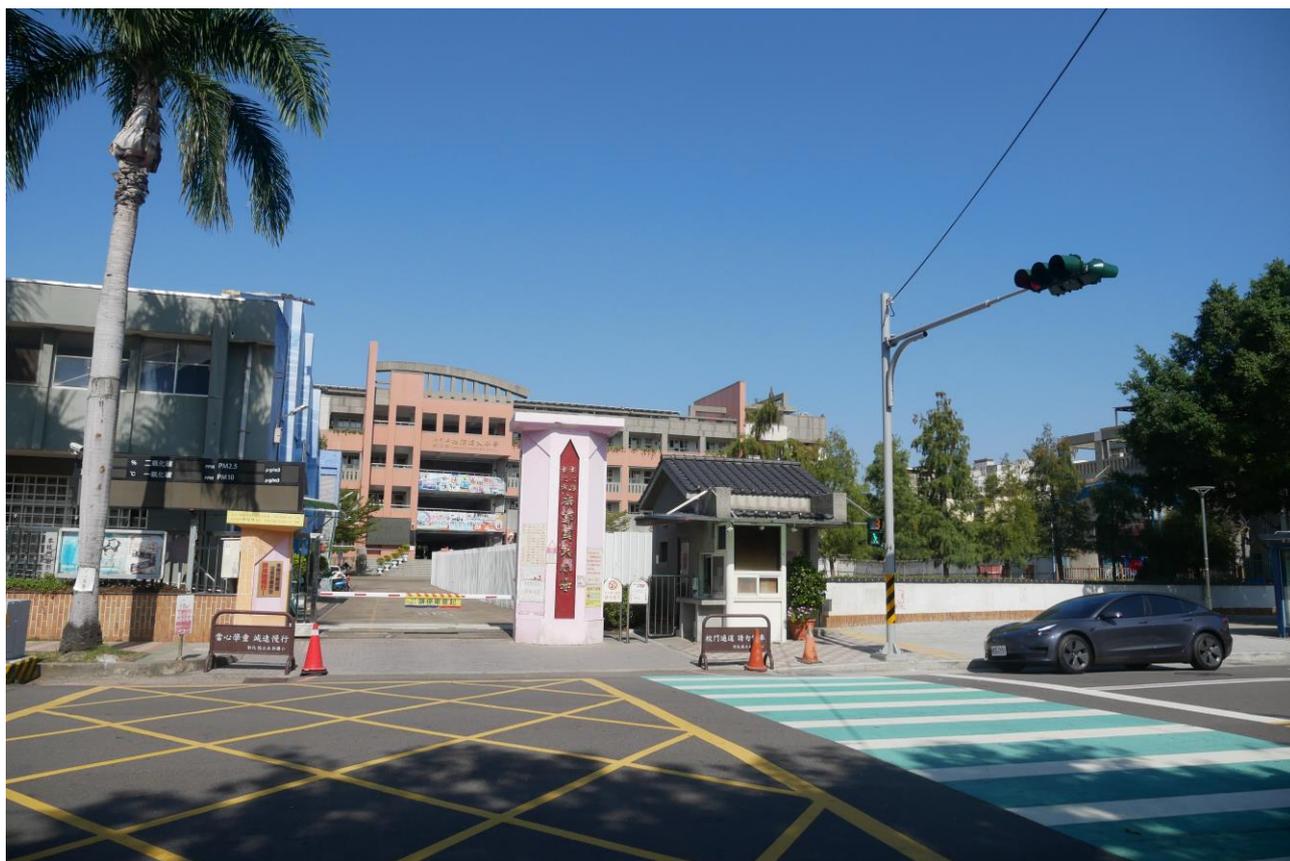


在斑馬線舉宣傳招牌



家長讓學生走斑馬線

2022年11月30日我們終於成功爭取設立紅綠燈！



學校將我們和學長姊所做的行動歷程再次交給彰化縣政府，包含交通部函文及法案修正公告、其他縣市案例、交通相關流量數據等資料，終於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彰化縣長到南郭國小校門口前現勘，縣長表示，在符合法令下，將於校門口前道路增設紅綠燈，改善學童通學行的更安全。

udn / 文教 / 中小學

2022-11-09 17:30 聯合報 / 記者林敏家 / 彰化即時報導

地方爭取多年 彰化南郭國小中興路校門口增設紅綠燈

2022-11-09 17:30 聯合報 / 記者林敏家 / 彰化即時報導



彰化南郭國小中興路校門口天橋將暫時封閉整修，縣府與警局交通隊決議在校門口前道路增設紅綠燈。圖 / 彰化縣府提供



彰化市南郭國小中興路校門口交通問題各界關注，學生甚至發起爭取紅綠燈，彰化縣長王惠美與警察局交通隊今天到校門口會勘，評估附近交通流量大，加上未來天橋封閉後對於學童上下學、行人通行馬路的安全有顧慮，決議在校門口前道路增設紅綠燈。

南郭國小學生過去就因中興路交通問題爭取設置斑馬線與紅綠燈，但法規明訂，靠近天橋200公尺內不得設置紅綠燈，王惠美表示，因學校前方為天橋，基於法規限制，反映了十幾年，一直無法解決，這次找來相關單位一起來會勘，在符合法令之下，將於校門口前道路新增設紅綠燈，以確保孩子進出的安全，預計於12月前解決。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長林神改說，南郭國小中興路校門口先礙於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規定等限制，無法來設置改善，近期因彰化市公所提出校門前人行天橋要封閉，進行長時間修繕，考量附近交通流量大，很多家長關心、民代反映，現勘後將新增設紅綠燈，緩解串流。

南郭國小校長王春堃表示，南郭國小中興路的交通問題已延續十多年，是彰化市車流量最多的地方，附近有彰中、彰高、彰師大、建國科大的學生，南郭國小是全彰化縣學生人數最多的小學，交通號誌的設置可以確保南郭國小師生的安全。

<https://udn.com/news/story/7325/6752135>

2023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報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依現行第五款規定，學校出入口附近須在汽車交通量、行人穿越數均高於一定基準，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等條件下，方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鑒於學校周邊通學環境逐漸受到重視，且為利主管機關妥為規劃友善學童之通學環境，爰修正第五款，放寬對於學校出入口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視需要設置。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58&log=detailLog>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36期

20230224

交通建設篇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點二公尺	設有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 (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五、學校出入口：視需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從 2014 年開始關心學校的交通安全問題，2021 年在彰化縣政府的「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後，改善了部份的問題，終於在 2022 年我們成功爭取校門口設置紅綠燈，並且 2023 年交通部公告修法，為了一條安全上學路的行動，歷時近十年的時間，我們一起蒐集校內意見，向彰化縣交通大隊爭取，向交通部發聲，我們期待的改變慢慢地發生，一路從整合需求到實際設施建置，到促動政策的修訂，讓學校生活更好我們做到了。